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目录

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二、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
三、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5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8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六、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30。

2.网投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公司5楼9号会议室。

三、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

1.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序号	议程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审议提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3	发行方式
2.04	发行期限及利率
2.05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2.06	担保条款
2.07	承销方式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上市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2.11	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	参会股东代表发表意见
四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五	投票表决、统计(现场+网络)
六	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	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三)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四)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一)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自查，公司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议案二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将采用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

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核准、注册登记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多次发行。具体分期方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期限及利率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五、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随本清一并兑付。

六、担保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为无担保发行。

七、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财务结构确定。

九、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交易场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文件到期之日止。

十一、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议案三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 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和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及其他相关内容，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

询价利率区间、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是否设置和行使回售或赎回选择权、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三、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四、为本次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七、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

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还保证措施；

九、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议案四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将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附件。

一、《章程》修订概况

（一）删除类

主要围绕取消监事会做适应性调整，删除部分监事及监事会内容。

（二）新增类

一是增加了审计委员会职责，承接原监事会主要职责；二是新增三个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规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明确独立董事的定

位、独立性及任职条件、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事项，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三是新增董事任职资格、职工董事设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四是明确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五是确定法定代表人的范围、职权、更换时限及法律责任等。

（三）修改类

一是年度预决算方案由董事会审定，无需上股东会；二是将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降低为1%；三是对累积投票制、董事任职资格、完善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等按最新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作出相应调整；四是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名调整为13名，增设一名职工董事及一名独立董事。

（四）其他

一是修订后，部分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变化做了相应调整；二是将除金额数据外的阿拉伯数字改为大写汉字；三是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表述将其他无实质影响的个别表述及段落进行了调整，不再逐条列示。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概况

（一）删除类

一是拟讨论事项不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二是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不再需要股票账户卡。

（二）新增类

一是新增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需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明确股东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二是新增股东会投票时间、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累积投票制以及争议诉讼相关规定。

(三) 修改类

一是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监事会相关职权；二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要求作出调整；三是征集股东投票权等相关规定；四是将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由百分之三降为百分之一，并明确公司不得提高该比例。同时，根据《章程》修改调整部分表述及条款序号，不再逐条列示。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概况

(一) 删除类

一是删除监事的部分表述；二是董事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均需亲自签署，删除委托其他董事代为签署的条款。

(二) 新增类

一是新增董事未能出席会议相关规定；二是新增委托书内容；三是有关联关系董事应回避表决规定。

(三) 修改类

一是按照《章程》修改会议通知方式和会议通知内容；二是明确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三是细化会议记录内容。同时，根据《章程》修改调整部分表述及条款序号，不再逐条列示。

章程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议案五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现行《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应在2026年1月1日前完成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需要，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监事会的职责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废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9日